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2年度北簡字第3264號

原告 張育維

訴訟代理人 吳宗華律師

被告 蔡宗豪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本院於中華民國112年4月11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參拾柒萬柒仟玖佰玖拾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二年二月十八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新臺幣肆仟零捌拾元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但被告以新臺幣參拾柒萬柒仟玖佰玖拾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原告為鴻昇室內裝修有限公司之負責人，於民國110年1月27日16時20分許，在臺北市○○區○○○路0段000巷00號4樓之施工案場內，因工程款問題與承包現場油漆工程之被告發生爭執，被告竟當場基於傷害之犯意，徒手攻擊原告，致原告受有右手第五指掌骨閉鎖性骨折、雙手擦挫傷、臉部挫傷等傷害，因而支出醫藥費新臺幣（下同）1,990元，又被告喪失工作能力期間，需另僱請木工師傅代作、僱請司機代駕，共支出176,000元，並請求精神慰撫金200,000元，合計377,990元，爰依民法第184第1、2項、第193條第1項、第195條規定，請求被告賠償377,990元，為此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一)被告應給付原告377,99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

01 利息。(二)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02 二、被告則以：對於原告請求之醫藥費1,990元、喪失工作能力
03 期間受有176,000元之損害及精神慰撫金200,000元均沒有意
04 見不爭執等語，並聲明：駁回原告之訴。

05 三、本院得心證之理由：

06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前揭時、地因與原告發生爭執，而傷害原
07 告，致原告受有右手第五指掌骨閉鎖性骨折、雙手擦挫傷、
08 臉部挫傷等傷害，業據提出馬偕紀念醫院乙種診斷證明書、
09 醫療費用收據、僱用木工收據、僱用駕駛員收據為證，且為
10 被告所不爭執，堪認原告上開主張為真實，被告應負侵權行
11 為責任。

12 (二)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
13 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或健康者，對於被害人因此喪失或減少
14 勞動能力，或增加生活上之需要時，應負損害賠償責任；不
15 法侵害他人之身體、健康、名譽、自由、信用、隱私、貞
16 操，或不法侵害其他人格法益而情節重大者，被害人雖非財
17 產上之損害，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民法第184條第1項
18 前段、第193條第1項、第195條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
19 又按不法侵害他人之人格權，被害人受有非財產上損害，請
20 求加害人賠償相當金額之慰撫金時，法院對於慰撫金之量
21 定，應斟酌實際加害情形、所造成之影響、被害人痛苦之程
22 度、兩造之身分地位、經濟情形及其他各種狀況，以核定相
23 當之數額（最高法院47年台上字第1221號、51年台上字第22
24 3號判決要旨參照）。本件被告應對原告負賠償責任，已如
25 前述，而被告對於原告請求之醫藥費1,990元、喪失工作能
26 力期間受有176,000元之損害及精神慰撫金200,000元均不爭
27 執（見本院卷第85-86頁），則原告得請求賠償之金額為37
28 7,990元（計算式：1990+176000+200000=377990）。

29 (三)末按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
30 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
31 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百分之五；給付無確定期

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民法第233條第1項前段、第203條、第229條第2項分別有明文規定。本件原告之請求，核屬無確定期限之給付，自應經原告催告未為給付，被告始負遲延責任。準此，原告請求被告給付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2年2月18日（見本院卷第49頁）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核無不合，併予准許。

四、綜上所述，原告據以提起本訴，請求被告給付377,99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2年2月18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五、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依聲請宣告被告如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證據，核與判決之結果不生影響，爰不一一論列，併此敘明。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本件訴訟費用額，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第3項所示金額。

中華民國 112 年 4 月 25 日
臺北簡易庭 法官 葉藍鸚

訴訟費用計算書

項 目	金 額（新臺幣）	備 註
第一審裁判費	4,080元	
合 計	4,080元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提出上訴狀（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華民國 112 年 4 月 25 日

